



國學研習員規章細則

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 1) 本課程適合中學畢業或以上學歷人士進修。申請人須持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有效證件來港就讀。
- 2) 註冊為「國學專修班證書」研習員(以下稱研習員)，需繳交註冊費港幣五百元。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由專修班升讀「國學精進班證書」者，可免註冊費。
- 3) 「國學專修班證書」及「國學精進班證書」學費為港幣一萬五千元，可一次過繳交，亦可分兩期繳交，每次港幣七千五百元。第一期學費於註冊時繳交，第二期學費需於修讀第四科時繳交。
- 4) 專修班研習員須於兩年內修滿六科，並達到各該科目的合格要求，始可獲本所發給「國學專修班證書」，該證書列出研習員所修科目名稱及相關說明。
- 5) 精進班研習員須於兩年內完成必修的〈國學專題研習〉及其他五個科目，並達到各該科目的合格要求，始可獲本所發給「國學精進班證書」，該證書列出研習員所修科目名稱及〈國學專題研習〉論文題目。
- 6) 如研習員未能於兩年內完成，可申請延長修習期限一年，並繳交延期費五百元。
- 7) 研習員在註冊期間以修讀六科為上限，如修讀科目超此限額，需繳交各該科目所定的學費。如於限期內未能結業，已繳之學費及其學額不得轉讓予他人。
- 8) 本所開設的國學課程，設有暑期國學班，密集授課。另每學年的之研究生課程科目，除特別註明外，均可供研習員修讀。
- 9) 本所舉辦的免費學術文化活動，歡迎研習員參加。
- 10) 本所開設的其他收費活動及課程如「誠明講堂」等，研習員需付費始能參加。
- 11) 本所有接納或拒絕任何人士註冊為研習員的權利，毋須作出說明；研習員於修讀期間如違反本所規章，本所可中止其研習員資格，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 12) 本規章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本所可作修訂並於修訂後通知研習員。

國學研習員註冊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國學研習員規章細則」

所有欄目均須填寫，請以正楷填寫

請勾選適當方格

專修班 精進班

此欄由本所填寫

金額	收款日期
HK\$ _____	註冊費 _____
HK\$ _____	首期學費 _____
HK\$ _____	全期學費 _____

中文姓名(填報之姓名將載於學業證明文件上)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用作核實申請人之身份)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職業	
電子郵箱		流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申請人於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本所職員處理報名及學員事務之用。如申請不被接納，本所將銷毀一切有關的個人資料。
2. 申請人於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本所職員向申請人推廣本所最新資訊，包括任何舉辦之活動、開辦之課程、各項優惠及服務、募捐活動及其他與本所事務有關之活動。除受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外，這些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本所以外的其他機構作上述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需更改其個人資料，請電郵至：info@newasia.org.hk

本人謹聲明已閱讀並同意新亞研究所國學研習員的規定及要求細則的所有條款。

簽 名

日 期